

淮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工程改革办〔2022〕8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告知承诺制实行“承诺即开工”的通知

县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信阳市营商办《关于印发<信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信营商〔2022〕2号）、信阳市工改办《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信工程改革办〔2021〕1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优化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告知承诺制实行“承诺即开工”的通知》（信工程改革办〔202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扩大改革受众面，提升电力接入服务效率和质量。现将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事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10千伏及以下高、低压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二、实施内容

1. 对于 300 米以内电力接入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等行政审批事项执行告知承诺制，实行“承诺即开工”。申请单位在信阳政务服务网或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工改平台”）进行线上申报，提交《告知承诺申报表》（见附件 1）、施工平面图、现场照片，立即自动获得《告知承诺证明书》（见附件 2）。申请单位落实好相关安全措施，在施工地点张贴《告知承诺证明书》及《告知承诺申报表》后即可开工。

2. 对于大于 300 米电力接入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等行政审批事项执行限时并联审批。申请单位在信阳政务服务网或工改平台进行线上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审批，并反馈审批结果。

3. 申请单位在承诺时限内按要求对挖掘破损的路面、绿化进行修复，恢复标准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免除相关费用。

4.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履行承诺义务的责令改正，仍不整改的列入失信名单并取消告知承诺资格。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流程、服务内容、办理时限等注意

事项。

（二）强化组织协调。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衔接，不推诿扯皮，根据用户申请，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进一步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效率。

（三）加强信用考核监督。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管理，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严肃追责。

四、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淮滨县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项目告知承诺申报表（模板）
2.淮滨县 xx 公司 xx 项目告知承诺证明书（模板）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淮滨县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接入项目告知承诺申报表（模板）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申请事项

1、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2、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3、砍伐、修建、移植城市树木 □

4、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

5、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

6、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

7、市政设施建设类：（1）临时占用城市道路□（2）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3）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基本资料

占用（挖掘）道路名称：

占用（挖掘）道路类型：

占用（挖掘）长度：

占用（挖掘）宽度：

是否穿越城市主次干道：

是否穿越城市支路：

施工时长（日）：

砍伐、修建、移植城市树木种类及数量：

占用绿地面积（平方米）：

其他事项：

现场照片	
施工平面图	
承 诺 书 本单位（公司）承诺： 1. 开工后_____日内恢复,恢复标准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2. 施工现场符合环保规定,按规定做好处置施工余泥及施工污水,防止扬尘和噪音污染。 3. 不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占用防火间距,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避免在交通高峰和繁忙期间进行施工。 4. 严格执行交通疏导方案,交通影响大的,按规定配备充足的现场交通疏导人员。机动车、行人便道保持平整、畅通,符合交通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要求,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5. 因施工作业防护措施不当或管理责任不到位致使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自觉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整改,并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淮滨县 xx 公司 xx 项目告知承诺证明书
(模板)

xx 公司:

您单位位于淮滨县 xx 区 xx 路 xx 位置的涉电施工,现已在信阳政务服务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提交以下事项的“承诺即开工”申请。

工程建设涉及 xx 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 xx 审批。

贵单位已作出承诺,请按照《告知承诺申报表》中承诺内容进行施工,并将《告知承诺申报表》及《告知承诺证明书》张贴至施工地点后开工。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要求进行操作施工,若因您单位未严格执行《告知承诺申报表》及国家相关规定,引发人身安全或经济纠纷等相关问题,由贵单位全部负责。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202x 年 x 月 x 日

淮滨县公安局

202x 年 x 月 x 日